



同方全球「臻爱 2026」(A 款) 互联网
定期寿险
(TCTB24)

营 运 细 则

(互联网)

总 部 营 运 部

产品特性

- 1 险种类别：定期寿险
- 2 产品类型：传统
- 3 产品名称：同方全球「臻爱 2026」(A 款) 互联网定期寿险 (TCTB24)
- 4 销售渠道：互联网
- 5 保险责任：(具体请以条款为准)

保障责任		责任内容
必选责任	身故保险金	100%基本保险金额，等待期内返还累计已交保险费
	全残保险金	100%基本保险金额，等待期内返还累计已交保险费
可选责任	猝死关爱保险金	65 周岁前，额外 30%基本保险金额
	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水陆交通意外身故/全残额外 1 倍基本保险金额； 空中交通意外身故/全残额外 4 倍基本保险金额。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	确诊之日起 5 年内，65 周岁前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导致身故，额外 50%基本保险金额

- 6 等待期：90 天

核保规则

- 1 投保年龄：18 周岁-60 周岁
- 2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3 交费期限：10 年/20 年/30 年/至 55 周岁/至 60 周岁/至 65 周岁/至 70 周岁/至 80 周岁
- 4 保险期间：20 年/30 年/保至 55 周岁/保至 60 周岁/保至 65 周岁/保至 70 周岁/保至 80 周岁
- 5 交费期限/保险期间/投保年龄搭配规则：

交费期限	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
至 55 周岁	至 55 周岁	18 周岁至 44 周岁
至 60 周岁	至 60 周岁	18 周岁至 49 周岁
至 65 周岁	至 65 周岁	18 周岁至 54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18 周岁至 59 周岁
至 80 周岁	至 80 周岁	18 周岁至 60 周岁
10 年交	20 年	18 周岁至 60 周岁
10 年交	30 年	18 周岁至 50 周岁
10 年交	至 55 周岁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0 年交	至 60 周岁	18 周岁至 45 周岁
10 年交	至 65 周岁	18 周岁至 50 周岁
10 年交	至 70 周岁	18 周岁至 55 周岁
10 年交	至 80 周岁	18 周岁至 60 周岁
20 年交	20 年	18 周岁至 60 周岁
20 年交	30 年	18 周岁至 50 周岁
20 年交	至 55 周岁	18 周岁至 35 周岁
20 年交	至 60 周岁	18 周岁至 40 周岁
20 年交	至 65 周岁	18 周岁至 45 周岁
20 年交	至 70 周岁	18 周岁至 50 周岁
20 年交	至 80 周岁	18 周岁至 60 周岁
30 年交	30 年	18 周岁至 50 周岁
30 年交	至 55 周岁	18 周岁至 25 周岁
30 年交	至 60 周岁	18 周岁至 30 周岁
30 年交	至 65 周岁	18 周岁至 35 周岁
30 年交	至 70 周岁	18 周岁至 40 周岁
30 年交	至 80 周岁	18 周岁至 50 周岁

6 保额限制

6.1 最小单位：10 万

6.2 最低保额：

6.2.1 18-49 周岁：50 万

6.2.2 50-60 周岁：20 万

6.3 最高保额：

常住地 年龄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重庆、南京、苏州、杭州	成都、天津、西安、佛山、东莞、无锡、南通、常州、宁波、温州	黑龙江、辽宁、吉林、西藏、青海、河南、贵州、云南、甘肃、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海市、赤峰市）、山西（吕梁市、阳泉市）、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四川（广元市、遂宁市）、陕西（商洛市）	其他地区
18-30 周岁	150 万	150 万	80 万	100 万
31-40 周岁	200 万	150 万	80 万	100 万
41-50 周岁	200 万	150 万	80 万	100 万
51-60 周岁	100 万	80 万	30 万	50 万

➤ 其他平台客户常住地以客户告知结合风控模型筛选结果为准。

7 保费限制：

7.1 最小单位：无

7.2 最低保费：无

7.3 最高保费：无

8 风险保额的累计规则：

8.1 常规风险保额累计规则：

8.1.1 必选责任：按 1 倍基本保额累计入被保人的寿险风险保额

8.1.2 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身故保险金：按 0.3 倍基本保额累计入被保人的寿险风险保额；

8.1.3 可选责任水陆空公共交通意外

按 1 倍基本保额累计入被保人的海上交通风险保额；按 1 倍基本保额累计入被保人的陆上交通风险保额；按 4 倍基本保额累计入被保人的空中交通风险保额。

8.2 同一被保险人各渠道累计航意风险保额最高 2000 万元。

8.3 同一被保险人各渠道累计陆上交通/海上交通意外风险保额最高 500 万元。

8.4 未成年人死亡风险保额累计规则：无。

9 产品搭配：无

10 财务核保：

10.1 保费与收入比例规定：无（限额投保）。

10.2 最高保额与收入比例规定：无（限额投保）。

10.3 高保额问卷及收入证明：无（限额投保）。

11 体检规则：

- 11.1 超保额体检：无（本产品最高保额范围内免体检，超过最高保额不接受投保）。
- 11.2 抽样体检：无。
- 12 核保决定：仅承接核保决定为标准体的客户。
- 13 职业核保规则：
其他平台：限 1-6 类职业投保。
- 14 特殊人群规则：
其他平台：同核保总则规定。
- 15 合同生效日规则：同生效日通用规则。
- 16 其他规则：
16.1 健康问卷：专用版健康问卷。
16.1.1
16.2 无人工核保流程，客户投保健康告知任一问题回答“是”，不接受投保；回答“否”，核心系统进行中银保信风控校验、历史理赔记录（不包括核保总则 V6.2 第一章（十四）约定的意外理赔）、非标体记录、疾病代码记录*校验，校验阳性的客户不接受投保。
*客户通过盛世创富平台投保本产品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放开既往留存我司的疾病代码记录校验：
A. 客户在盛世创富投保过我司重疾
B. 客户既往在我司所有投保申请（不限于盛世创富平台投保）均为标准体核保结论
C. 客户不存在待补充资料、无核保结论的投保记录。

保单变更规则

- 1 退保利益：
撤退保规则同常规规则。
- 2 保单贷款：
接受，借款规则同常规。
- 3 保险费逾期未付选择：
接受变更，规则同常规。
- 4 减额交清：
无。

5 保额加减：

加保：无。

减保：接受，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6 保项加减：

无。

7 其他规则：

无。

理赔规则

理赔责任同产品保险责任，具体以条款为准。